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4-00839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55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修改和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48.68 万元、14,727.21 万元、23,929.14 万元及 19,540.72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确认、员工名册与抽查部分《劳动合同》、财务会计制度文件、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等，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及其配件、涂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9.63 万元、5,933.29 万元、9,151.78 万元及 7,830.0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5,085.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曼恩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会议通知时限瑕疵出具《豁免通知时间确认函》，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决议的表决结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曼恩斯特有限全部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除会议通知时限瑕疵事宜以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

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针对该 14 名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盈鼎泰、恒贯五号、惠友创嘉、鸿信利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润信 1 名机构股东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曼恩斯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青岛汉曼、禾尔特、宁波合懋、亚比兰、苏棠创投共 8 家机构股东未在基金业

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对赌协议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签署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因股东特殊权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业务资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及其配件、涂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更。

5、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宝华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宗辉配偶刘杰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深圳巴特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补充核查期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彭建林	曼恩斯特	3,000	2022.04.06	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唐雪姣	曼恩斯特	3,000	2022.04.06	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9,724.7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应付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 1 项新增对外投资计划，即新设全资子公司 MANST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博能自动化存在更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曼恩斯特（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于德国卡塞尔市（暂定，最终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成立全资子公司 MANST Europe GmbH（或 MANST Technology GmbH，暂定名，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涂布、干燥、测量和自动化技术领域提供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营销和维护服务”，发行人正在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 MANST Europe GmbH 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拟设立德国子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博能自动化

补充核查期间，博能自动化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博能自动化已就前述更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披露前述更新事项。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2家分支机构，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分支机构”披露前述新增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分公司、常州分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四）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自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五）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 4 处，续租租赁房产 1 处，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租赁房屋”披露前述新增或续租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除前述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租赁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1	曼恩斯特	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金牛西路兰金十五路2号阿尔法特办公楼一至三层	1,500	49,500元/月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粤（2021）深证市不动产权第009602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六）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在建工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3,042,948.74元，其中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8,250,648.21	-	18,250,648.21
合计	18,250,648.21	-	18,250,648.21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为安徽曼恩斯特持有的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120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了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核发的《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599-38-03-002052）、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523202000031号）、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523202000048号）、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523202012010101）、舒城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1〕37号）。

（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1 项境内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无新增注册

商标，该等新增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挠性轴及螺杆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251962.6	传斯科技	2022.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涂布垫片、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12004.X	曼恩斯特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超声波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ZL202123159705.2	曼恩斯特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螺杆泵	实用新型	ZL202123172586.4	曼恩斯特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模头执行机构及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ZL202123113949.7	曼恩斯特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4558.7	曼恩斯特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41393.7	曼恩斯特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模头（三层）	外观设计	ZL202230126386.6	曼恩斯特	2022.05.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模头（四层）	外观设计	ZL202230126908.2	曼恩斯特	2022.05.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涂布头、涂布装置及涂布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275798.5	曼恩斯特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涂布垫片及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786349.2	曼恩斯特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流量调节机构、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88412.7	曼恩斯特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381293.2	曼恩斯特	2022.08.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涂布挤压模头面密度外部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376045.9	曼恩斯特	2022.07.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447150.1	曼恩斯特	2022.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6816.5	曼恩斯特	2022.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间歇阀及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200667.0	曼恩斯特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智能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5325.6	曼恩斯特	2022.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供料设备及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051927.8	曼恩斯特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供料设备及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123095.6	曼恩斯特	2022.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自动调度配料设备及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387550.3	曼恩斯特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136830.7	曼恩斯特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07598.1	曼恩斯特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流体管路切换装置及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456728.5	曼恩斯特	2022.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4849.6	曼恩斯特	202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2220523146.4	曼恩斯特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3992.X	曼恩斯特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电连接器、电动执行机构及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406158.9	曼恩斯特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三层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567151.5	曼恩斯特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四层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554328.8	曼恩斯特	202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一种涂胶可调模头	发明专利	ZL202111138441.4	曼恩斯特	2022.09.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新增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MEA45-R2 电动执行控制系统 V1.0	曼恩斯特	2022SR0578761	原始取得	2022.01.17	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知识产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357,949.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披露。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04328	正极模头双层模头_非标、正极涂布双层模头+浆料上料系统+涂胶上料系统_非标等	520.00	2022.05.13	正在履行
2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LYS202205001	涂布模头（手动）、涂布模头（电动）	773.40	2022.05.16	正在履行
3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宽幅双唇模头、涂布供料系统改造	1,934.00	2022.05.18	正在履行
4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06556	双层模头和供料系统	2,040.00	2022.06.06	正在履行
5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06923	双层模头和供料系统	2,560.00	2022.06.0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6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00107983	双层模头和供料系统	640.00	2022.06.17	正在履行
7	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08061	双层模头和供料系统	1,600.00	2022.06.16	正在履行
8	东丽先端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EK-PO-22-288	狭缝挤压式涂布头	12,700.88 (日元)	2022.06.20	正在履行
9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XD2206-450114	正极模头和负极模头	1,104.00	2022.06.24	正在履行
10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涂布模头	1,544.25	2022.07.20	正在履行
11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11067	双层模头+供料系统	2,560.00	2022.07.14	正在履行
12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13569	双层模头+供料系统	2,560.00	2022.08.03	正在履行
13	青海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13579	双层模头+供料系统	899.20	2022.08.03	正在履行
14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模头+供料设备	528.00	2022.08.19	正在履行
15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Manst000456220720001	双层模头+供料设备	1584.00	2022.08.23	正在履行
16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17906	双层模头+供料系统	1,920.00	2022.09.02	正在履行
17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117210	双层模头+供料系统	2,560.00	2022.08.29	正在履行
18	台州弗迪电池有限	4100118398	双层模头+	1,280.00	2022.09.0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供料系统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视特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Z-MS22-06-1624368	质量流量计	190.08	2022.06.16	正在履行
2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MTL20220705001	螺杆泵	243.60	2022.07.05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工程施工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68,21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9,085.50
合计	2,449,132.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项形式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往来及其他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717,599.61
合计	717,599.6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性质主要为代收代付款、往来款及其他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除前述以外，新增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监事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股东大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371，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曼希尔、安徽曼恩斯特、莫提尔、重庆典盈、博能自动化、天旭机械、传斯科技，依据以上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依据	补助单位	金额（元）
稳岗补贴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55,238.04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三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1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8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二批资助企业申请材料 and 拨款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0,000.00
留工培训补助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125.00 ^注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4,561.25
“六税两费”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8,517.6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468,216.00
招商扶持	《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招商扶持政策）》	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7,236.18

补助项目	依据	补助单位	金额（元）
		员会	

注：《审计报告》将曼希尔享受的 1,000 元留工培训补助纳入稳岗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 人，用工岗位为装配辅助工、物料搬运工等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3.97%，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上述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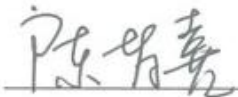


陈进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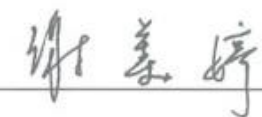


周璇

经办律师：



陈皆喜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9日